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
系统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DCZB【25-157】

招 标 人：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工程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二、招标项目编号：DCZB【25-157】

三、招标人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南院门 13 号

联系人：郑晓军

联系方式：15389268020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885 号金辉环球广场 D 座 616 室

联系人：邢肖依

联系方式：029-89860351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招标内容：对建筑防火、消防电气、消防给水、消防排烟进行改造，增设防火门、应急灯、防火阀门、消防水箱设备等图纸及清单内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项目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招标最高限价：452829.21 元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官网截图或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3.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未提及之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885 号金辉环球广场 D 座 616 室现场领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八、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

3、磋商地点：南院门 13 号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招标项目联系人：邢肖依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9860351

十、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招标人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招标最高限价	小写：452829.21 元 【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 凡超过或等于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8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官网截图或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3.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未提及之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工 期	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考核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与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两套副本“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一套U盘（响应文件不退还）。 资格审查文件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U盘一套，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标袋中。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u>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u> 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壹份</u> 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U 盘</u>
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南院门 13 号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
1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南院门 13 号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工程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账 号：381011520000021988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DCZB【25-157】”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投标人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磋商报价。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自行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专用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工程量清单（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

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投标人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 U 盘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款所要求的内容提供，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款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超出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2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并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做出不低于成本价格的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的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12.4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

12.6 凡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施工环境及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具备磋商招标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2) 投标人为本次磋商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足够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内容及体系、人力调配以及为招标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招标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两套副本及一套电子标书“资格审查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电子标书为U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卡巴斯基、瑞星、诺顿、江民KV、金山毒霸等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10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及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0.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21、磋商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投标人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资格审查文件。

21.4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1.5 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21.6 会议结束。

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程序，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3.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2.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23.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2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投标人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3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的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5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磋商响应；

23.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3.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3.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3.9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3.3.10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3.11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12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13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15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7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1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5.5.5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序号	项 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分 值
1	磋商报价	40 分	以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为 40 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减 2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减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40分
2	施工组织	5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投标人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要求打分。	0-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分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0-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0-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分
4	业绩	10 分	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施工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说明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0-10分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纪律要求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

28.1 成交方式

28.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8.2 成交通知

28.2.1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28.3 签订合同

28.3.1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其 它

29、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3.4 事实依据;

3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30.4.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招标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1、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1.1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2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 系统改造工程

合 同 范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对建筑防火、消防电气、消防给水、消防排烟进行改造，增设防火门、应急灯、防火阀门、消防水箱设备等图纸及清单内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量清单报价；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三日内进场，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拆除和清运工作，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2.4、因春节假期停工的。

2.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结算方式：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支付；

（2）材料进场后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施工完成并取得消防检测合格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工程竣工并取得消防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5）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5、付款依据：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 1、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 2、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 一、本工程质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 二、工程质保期：_____年。

在质保期内因天气原因、自身质量导致墙体倒塌、裂缝、倾斜及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倒塌、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砌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维修改造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维修改造工作结束后，负责组织相关力量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改造、维修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 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改造任务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 确需终止合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
系统改造工程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系统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2.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官网截图或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2.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未提及之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副本)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
系统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
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辉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辉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西安度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招标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招标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指标（或标准等级）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元		
2	工 期	日历天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报价明细表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仅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牵头单位名称：_____（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单位名称：_____（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中，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4、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提交。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内容：_____；

（2）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内容：_____；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资质范围内其它工作职责：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内容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中均有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牵头单位名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现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商务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注：投标人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响应情况，供磋商小组评审。
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注：投标人应在该表上详细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九、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自拟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